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8 月 6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8 月 5 日-2018 年 8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8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8 月 5 日 15:00-2018 年 8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平区美联路 1 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黄伟汕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朝益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0,81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17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0,74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145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 名，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为 6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79%。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4 发行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6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0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关于公司与汕头市美联盈通投资有限公司、E&A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关于公司为参股企业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美联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关于公司与汕头市美联盈通投资有限公司、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营口福庆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至寻签署<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关于公司与汕头市美联赢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汕头市美联盈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7、《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95%；反对 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弃权 22,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1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指派王彩章和张韵雯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6 日